

瑪拉基書概要

目錄：

總 論	1
第一章 藐視聖事	4
第二章 休妻背約	10
第三章 當獻上十分之一	16
第四章 總 結	24

總 論

讀經：瑪拉基書 1：1，4：4-6

這是舊約最後一卷，也是先知書最後的一卷，之後就引進福音書。新約沒有提瑪拉基書的名字，但多引述這書。

瑪拉基書在西元前 2 世紀被列入正典。

一、緒 論

1· 作者（1：1）

瑪拉基是“我的使者”的意思（3：1）。

有人說是“他的使者”的意思，有說他是文士以斯拉。

應是瑪拉基：舊約先知書都注明作者的名字。他是先知，是耶和華的使者，奉命向以色列傳神的話語。

瑪拉基書是“先知書的印”，印證以前的話語。瑪拉基書不是最後信息，而是當代的結束。

2· 背景

被擄後特別西元前 5 世紀下半葉，是黑暗時期。瑪拉基書是根據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來寫的。

猶太人在波斯帝國散居，似乎失去“神權管治”。尼希米帶領近 5 萬人被擄歸回。看到耶路撒冷城牆遭到破壞，其時波斯與埃及爭戰，破壞更甚。百姓要納苛捐重稅，唯有將家業變賣，將兒女賣為奴。當時尼希米為省長，決定重建城牆，極力改善。尼希米用了 12 年時間完成改革，之後回到波斯。後再回耶路撒冷，發現百姓又敗壞。

3· 結構

希伯來文的瑪拉基書只有 3 章。整個結構是迴圈式，同一主題。先講神的申明，人們的反應，神的動機，再申明神以愛對祂的子民。

4· 信息內容

全書 55 節，其中有 47 節所提耶和華是用第一人稱。律法書指摩西五經。提“全地”以錫安為敬拜的中

心（1：11，這也是鑰節）。

主要是責罰與咒詛，歷數以色列人的罪惡。

嚴責中插入救恩應許（3：5—18，4：2，5—6），暗示律法最終是引進基督的（加3：24），正如本書之後是福音書。

5·時間

寫於被擄後，尼希米與以斯拉時期，西元前446—430年，西元前2世紀瑪拉基書被列入正典。瑪拉基書到新約相隔400年，其中插入瑪革比史。

6·特色

“約”，以神對雅各家立約作為開始，可惜他們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，所以就不蒙福。

二、分段

1·第一章：藐視聖事

- （1）前言（1：1），是標題。
- （2）以色列忘恩（2—3節）。
- （3）以東人無知（4—5節）。
- （4）嚴責祭司忽視祭禮（6—14節）。

2·第二章：休妻背約

- （1）責祭司背約（2：1—9）。
- （2）休妻、娶外邦女子之罪（10—16節）。
- （3）有關主來審判的警告（17節）。

3·第三章：當獻上十分之一

- （1）立約使者的來臨（3：1—5）。
- （2）奉獻上的虧欠（6—12節）。
- （3）侍奉上倒退（3：13—4：3）。

4·總結：附錄（4：4—6）

勸民守律法並預言以利亞的來臨。

三、靈訓

1·被擄歸回繼續犯罪

忘恩（1：2）、褻瀆神（1：12）、背約（2：8，10）、對妻詭詐（2：11—16）、奪取神物（3：8—9）、對神頂撞和傲慢（2：17，3：13—15，4：1）。

他們被擄歸回，處處看見神的恩典，但慢慢又離開神。

2·神仍憐憫（3：5—6）

神不厭棄百姓，一方面勸他們堅守律例典章（4：4），另一方面預言神的日子來到，要施行審判。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一卷，這樣的排列很恰當。

第一章 藐視聖事

一、神對以色列人的愛（1：1-5）

開始的呼籲，審判前先講愛。

1·前言（1：1）

這節是標題。

（1）“默示”：

英譯“神話語的負擔”。顯明神對百姓的敗壞有負擔；瑪拉基也焦急。

（2）“以色列”，指被擄的餘民。

2·以色列人的忘恩（2-3 節）

（1）“我曾愛你們”（2 節上）：

從過紅海、行曠野路、入迦南；到被擄歸回的以色列……，都顯出神的愛。

（2）“禰在何事上愛我們呢”（2 節中）：

顯明他們的靈性墮落了。

（3）“愛雅各，惡以掃”（2 節下-3 節上）：

羅馬書 9：13 引用這節經文。

① “愛雅各”：舊約有 32 次。

② “惡以掃”：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（創 25：29-34）。

“以掃”，他的後裔是以東人——以色列人的世仇。

“惡”，指後裔的說法，創世記 29：31 的“失寵”，原文作“被恨”，指愛雅各過於愛以掃。

另外，“惡”指不揀選以掃的後裔而愛雅各。

（4）以東“山嶺荒涼”（瑪 1：3）：

“荒涼”，有轉變的意思，是不斷的，直到荒涼。

① 西元前 587 年，巴比倫戰勝以色列：有些猶太人逃到以東，以東趁機逼迫他們。後來他們再回猶大。西元前 582 年，以東遭災：尼布甲尼撒侵略亞捫與摩押，以東也遭池魚之殃，但擴展了北界。

② 波斯與埃及戰：以色列人不能倖免。

③ 那巴底 Nabatean 的阿拉伯人將以色列人逐至先前猶大的南方（後稱以土買），使他們失去家園。他們以彼查 Petra 為都。

他們遭遇這麼多患難，但神仍保守、眷顧他們，使他們不至滅絕。從他們的經歷中顯明了神愛以色列。

3·以東人無知（4-5 節）

主題不是以東受審，而是顯明神對以色列的愛。

（1）“卻要重建荒廢之處”（4 節）：

顯出他們無知，如詩篇 2：2-3，以賽亞書 9：9-10 所說的。

（2）“我必拆毀”（4 節下）：俄巴底亞書應驗了。

“罪惡之境”、“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”（申 9：4，結 35：9）。

比較猶大為聖地（亞 2：12），猶大得潔淨（亞 5：5-11）。

(3) “願耶和華……被尊為大” (瑪 1:5):

“必親眼看見”，神的子民有神眷顧。

“境界之外”，可譯“領土之上”。

神對以東人的刑罰，顯出祂對以色列不變的愛，表明祂仍掌管萬國，滿有公義和權柄。

4·靈訓

(1) 惡以掃：

“惡”，比較的說法，愛雅各過於以掃。主要是以掃賣了長子的名分 (創 25:29-34)，他的後代成了以色列的世仇。

我們有錯，神會責備，但我們不要輕看神的恩典；賣名分，是以神的恩典出賣。子孫以東遭殃，使神恨惡。

(2) 愛雅各 (以色列)：

我們不要忘恩，而當數算神恩：百姓歷經危難蒙救恩，但他們不知是愛 (瑪 1:2)。

再看以掃及其後裔之結果，知道神愛雅各。雖然被擄，仍然歸回……。

二、責祭司輕視祭禮 (1:6-14)

先責祭司，這也是關乎百姓，因百姓獻污穢的物 (7-8 節)，祭司也要負責任。1:6-2:9 都是先責祭司的。

瑪拉基強調獻祭 (1:8, 11, 3:3)。

祭司主要職責是獻祭。1:6-2:4 責備祭司在獻祭上的疏忽，輕視神的愛，在領導百姓敬拜神的事上敷衍塞責。

1·申明 (1:6)

(1) “藐視我名的祭司啊”：

“藐視”，是進行式，祭司反駁 (6 節下)。

(2) “兒子尊敬父親”：

命令詞，繼續進行式。父子關係，是生命的關係。尊敬，是孝敬 (出 20:12)。

(3) “僕人敬畏主人”：

畏懼。主僕關係是職位關係，是等次的敬畏。

(4) “敬畏我的在哪裡呢”是最高尊敬：

“敬畏我的在哪裡呢？”他們連次等敬畏也沒有。

2·獻祭的動機 (瑪 1:7-8, 12-14)

(1) 獻污穢食物作祭物 (7 節)：

“且說”：祭司口裡未必敢說這話，但他們帶著獻上污物之心態 (12-13 節)。

“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”：這不是陳設餅桌子，因那裡沒有帶血的供物 (12 節)。這裡指祭壇。

(2) 獻殘疾的祭物 (8 節)：

瞎眼、瘸腿 (利 1:3, 10, 22:22, 申 15:21)。

(3) 獻給省長：

“省長”，指代表波斯皇帝在猶大所屬的省分執政的官員。
他們若獻上污穢、殘疾的給省長，都失敬，何況獻給神！

(4) “這些事何等煩瑣”（瑪 1：13）：

他們對責任，感到艱苦，“並嗤之以鼻”。他們把搶奪的（也是偷的）……獻為祭。

3· 神的答覆與定罪（9—10 節）

(1) 勸他們求神施恩（9 節）：

這是諷刺：他們對神不敬，怎能又急求神施恩？

祭司失敗，神怎會施恩給他們？

(2) 關殿門（10 節）：

神停止他們敬拜與獻祭。關殿門是不能獻祭的。殿門：複數。他們無心獻祭，不如不獻。

4· 在外邦中必尊為大（11，14 節）

(1) 鑰節（11 節）：

從以色列轉向各地，應驗於新約（來 13：15—16，彼前 2：9）。

“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”：從東到西，極廣（詩 50：1）。瑪拉基書 1：6—10 論污穢；11 節論潔淨。

“獻潔淨的供物”（1：11）：所獻的沒有瑕疵。獻祭人的本身，在禮儀和道德上也需要潔淨。

(2) “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”（1：14）：

許願將最好的（公羊）獻給神，但還願時獻上殘疾的，罪大惡極（參利 22：21）。

5· 靈訓

(1) 神對祭司的責備：

我們侍奉神的人當引為鑒戒。

(2) 我們當尊敬父親、敬畏主人（瑪 1：6）：

祭司沒有敬父，連敬主人的也沒有。

(3) 獻殘疾污穢的（8，14 節）：

獻給省長也不敬，何況獻給神！

許願獻最好的，還願獻殘疾的。如行詭詐的亞拿尼亞（徒 5：1—11）。

(4) 無心獻：

從 3 章得知他們奪取神的物，可知他們獻祭也是吝嗇的。

教會不要在經濟困難時，收受神不悅納的奉獻：把偷來的和欺騙來的獻給神。

(5) 奉獻是神恩：

以色列藐視奉獻，神把這恩典轉向給外邦。我們如果不知是神的恩典，神就把這福給了別人。本章 3 次提到耶和華被外邦尊崇（5，11，14 節）。

第二章 休妻背約

一、責祭司違法背約（瑪 2：1-9）

1：6-2：9 是對祭司的斥責。1：6-2：4 責備祭司獻祭的疏忽。祭司的職分受到考驗。

1·警告祭司（1-4 節）

這是關於祭司獻祭的事。如果他們不悔改，就必遭咒詛。上文嚴責祭司與百姓，下文神更進一步對祭司進行嚴厲的警告。

（1）“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”（2：1）：

注意“這”（1：6-14，2：2，4）：不單是指摩西十誡，而且還包括獻祭的事。

（2）三“不”（2 節）：

特別指出“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”。

（3）“福分變為咒詛”（2 節）：

“福分”，不單指物質的供給（民 18：8-19），更指得靈福（撒上 2：28）。他們的祭司給人祝福，自己要先得福才給人祝福。

“咒詛”（申 28：16-20）。他們已受咒詛（瑪 3：9）。

這樣，祭司給人祝福的職分無用了。

信神能將咒詛變為祝福（申 23：5，民 23：11，尼 13：2）。

（4）報應（瑪 2：3）：

①“我必斥責你的種子”：

“斥責”與 2 節的“咒詛”相似，七十士譯本譯“除掉”。

“種子”，指後代。他們的後代會受影響（申 28：15-68，注意 32 節）。這字希伯來文亦作“膀臂”，表示能力。祭司能力被神拿去，現在不能任祭司了。

②“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”（瑪 2：3 下）：

“犧牲的糞”，指獻贖罪祭後所留下的廢物（排泄物與內臟），當燒在城外（出 29：14，利 4：11-12）。被污穢之物“抹在臉上”是非常羞恥的（參鴻 3：6）。

（5）“我與利未所立的約”（瑪 2：4 下）：

在創世記時，利未支派沒有那麼重要。出埃及記說神特別揀選利未支派在聖殿侍奉神，又說摩西與亞倫都是利未支派，所以利未就重要了。民數記 25：11-13 神把平安的約賜給非尼哈（亞倫的孫子）及其後裔，作為他們當祭司職任的約。

2·教導上的失責（瑪 2：5-9）

有關利未的約（5-7 節）。

前面是講獻祭上的失敗；現在是講“教導上”的失敗。祭司是耶和華的使者（7 節），他們不單要有獻祭，更要有教導（利 10：11），又要在生活上有榜樣。

（1）在神方面：

聖約是生命和平安（瑪 2：5）；在利未方面，以敬畏為前提（5 節下）：“懼怕我的名”，是主動的。

（2）祭司包括先知教導的工作（6 節）：

律法是由祭司教導的；話語是先知的傳講。但早期的祭司包括先知教導的工作。

“口中”（瑪 2：6-7）：與律法有關。“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”，沒有謊言罪惡。“尋求律法”，不只是要尋求摩西律法，更要尋求口傳的律法。

（3）祭司失敗（8-9 節），已經和 6 節的事背道而馳了：

① “偏離正道”。

② “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”：比較 6 節，何西阿書 4：6-9。

③ “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”：（瑪 2：8）。

因他們不聽神的話，又“瞻徇情面”（參利 19：15，雅 2：1），所以 9 節說到他們的結局。

3· 靈訓

（1）祭司獻祭、給人祝福、傳律法教導人（瑪 2：5-7）：

先“存敬畏的心……”（5 下-6 節）；也“當存知識”（7 節，何 4：6）。

（2）祭司敗壞（瑪 2：8）：

被擄歸回的祭司有 4289 人，利未支派只有 341 人。初期很好，後來敗壞，這是瑪拉基書的情況；亦是末世的情況。

（3）咒詛臨到他們（2-3，9 節）：

基督徒不受咒詛，但會有報應。

二、猶太人背約與休妻（瑪 2：10-17）

對祭司（1：6-2：9）；對百姓（2：10-4：3）。神關懷純潔的婚姻。這是瑪拉基書最難解的一段。

1· 背約（10-12 節）

猶大人背約、娶外邦女子，受到責備。

破壞與神所立的約、也毀了與妻子的婚約。

百姓的做法，反映祭司在領導上出現了問題。

（1）背約的動機（10 節上）：

① “一位父”：

“我們”，指以色列民。“父”，有說指亞當，或指亞伯拉罕。應是指神（賽 63：16）。

② “一位神所造的”：

原是創造，以色列是獨特的國家。

（2）一般的指責（瑪 2：10 下-11）：信仰已玷污。

① “以詭詐對待弟兄”：

妻子亦是聖民，與丈夫同為弟兄。“弟兄”，包括女的，也包括同胞或祭司。

② “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”。

③ “行一件可憎的事”（11 節）：指拜偶像。

④ “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”：

“褻瀆”與“背棄”相同。“聖潔”指“聖地”（小字）。

⑤ “娶外邦女子為妻”（參出 34：15-16）：

表示接受異教敗壞的道德習俗，信假神，即褻瀆真神。

(3) 特別的指責 (瑪 2:12):

① “凡行這事的”:

可譯“凡為這事辯護的”。“這事”，包括兩種人：與異教通婚的人和獻祭錯誤的人。

② “無論何人”:

拉丁文譯“師傅與學徒”，是後裔。

③ “就是獻……”:

願獻也無用。

④ “……剪除”:

從以色列中被驅逐、絕後。

凡出面辯護的都被剪除。

2· 休妻 (13-16 節)

(1) 責備不忠於妻子的 (13 節):

有人說，原文沒有“前妻”二字，是指丈夫：但休妻的丈夫怎會哭？

應是丈夫使前妻哭的。

責備虧待妻子的人，即使獻祭，耶和華也不喜悅他的供物。

(2) 與妻子立的盟約被廢 (14 節):

耶和華是見證者。

“幼年所娶的妻”：以色列人通常 20 歲前結婚 (箴 2:17, 5:18, 賽 54:6, 珥 1:8)。這裡說到幼年所娶的妻現在已到中年，容貌不再秀美，被丈夫厭棄。

古時以色列人是多妻的，但丈夫必要尊重髮妻。但現在他們卻休髮妻而另娶。

可能當時以色列人不許再多妻，所以他們要娶外邦女子，就要先辦離婚手續。

“盟約的妻”：盟約是雙重的，對神與對妻子。

(3) 神的定旨是“二人成為一體” (瑪 2:15, 參太 19:5):

神造一人，夏娃出於亞當，成為一體 (太 19:6)，產生虔誠的後裔 (林前 7:14)。

(4) 小結 (16 節):

這是 10-15 節的小結，講論神最不喜悅的兩件事。

① 休妻:

舊約時丈夫有權休妻 (申 24:1-4)，以色列人被擄後，明明禁止他們與異教通婚。瑪拉基對婚事尊重。

新約的離婚：不信的一方提出 (林前 7:15)，一方因為犯淫亂而不肯悔改 (太 19:9)，就可以休。

② “以強暴待妻”:

用暴力逼妻子離婚。

3· 百姓犯罪仍抱怨神 (瑪 2:17)

百姓認為神不公義。

百姓行惡，神恨惡。

4· 靈訓

(1) 不要背約：

在婚姻的事上，對神、對人都不可背約。

(2) 不只行惡：

凡為這事辯護的，就算獻供物給神，神也要剪除（12 節）。

(3) 新約的離婚：

不信的一方要離，就由他（她）離去（林前 7：15）。還有，如果對方犯了淫亂而不肯悔改（太 19：9），就可以離婚。

第三章 當獻上十分之一

一、立約使者的來臨（瑪 3：1-5）

這段回應“公義的神在哪裡呢”（2：17），進一步說祂差遣使者施行審判。

1·末世的預言

(1) 聖民等候耶和華的日子：

他們仍在波斯的統治下，沒有獨立自主，內部又有很多罪，所以勸他們追求公義。

(2) 不要以為是聖民就必得福：

祭司和百姓獻上不佳的祭物，不敬畏神，是不得福的。

(3) 這裡指主再來，包括第一次來。

2·兩位使者（3：1）

希伯來文有“看哪”，指未來的事。是耶和華親自說的。

(1) “我的使者”：

希伯來文 Mal'aki，與瑪拉基的寫法和發音相似，常指先知、祭司（該 1：13）。這是以賽亞書 40：3 預言的那位開路先鋒——施浸約翰（太 3：1-3，11：10）。

“在我前面預備道路”：耶和華來的時候，目的是要潔淨（瑪 3：3）和審判（5 節），但祂先差遣預備道路的使者。

主進入聖殿：先預備了道路，才進入聖殿。

(2) “立約的使者”（3：1 下）：是全段的中心。

“快要來到”：指基督兩次來世界。

以血立新約（太 26：28），為見證與堅立神與人所立的約（參賽 42：6）。下麵說再來。

3·基督再來（瑪 3：2-5）

這裡不提接教會，而是特重以色列。

(1) “誰能當得起呢”、“誰能立得住呢”（2 節上）：

基督首次來沒有這種情況。

(2) 以大災難來煉淨（2 下-3 節）：

① “煉金之人的火”（參亞 13：8-9）：以色列全家 1/3 得救。

煉金工匠煉金時需要耐心將浮渣除掉：有時渣不浮，要加促火力才浮，所以要耐心煉。

② “漂布人的城”：

“城”，古時用某種植物製成的肥皂，可除掉衣服的污穢，並漂白。使用時要加熱水。

(3) “潔淨利未人”（瑪 3：3）：

“坐下”，完成式，但有繼續煉之意。用上面兩種方法煉利未人。他們作祭司，在聖殿供職。他們要先潔淨，如果他們犯罪必受責（瑪 1：6—2：9）。

“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”：指一般性的祭。

(4) 所獻的蒙悅納（瑪 3：4）：

“那時”，指瑪拉基的時代。

“所獻的供物”：舊約末期，聖殿被毀，停止獻祭。未停之前，獻就蒙悅納（比較 1：8）。

“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”：摩西時代、大衛時代。

(5) 第 2 次答覆“公義的神在哪裡呢”（3：5，2：17）：

① “施行審判”：

再來審判，祂潔淨利未人，審判百姓。

② “我必速速作見證”：

應譯“我必成為靈活的見證人”，見證以色列的不是。

③ 警戒 7 事（瑪 3：5）。

4· 神不改變（6 節）

懷疑的人以為神改變了。神審判是顯明公義的。祂的慈愛永不改變，三分之一的以色列人因敬畏神而得救。

5· 靈訓

(1) 注意 7 事（5 節）：

① “行邪術的”（申 18：10）：傾向邪鬼！

② “犯姦淫的”：

與有夫之婦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被治死（利 20：10）。

③ “起假誓的”（參出 20：7，16）：罪惡極大。

④ “虧負人之工價的”（利 19：13）。

⑤ “欺壓寡婦孤兒的”（出 22：22—24）。

⑥ “屈枉寄居的”（出 22：21）。對外邦人，不可剝削他們的權益。

⑦ “不敬畏我的”：

包括一切的罪。這是總結概要。

(2) 煉淨（瑪 3：2—3）：

內裡潔淨，以火；外面也潔淨，以城。我們雖然不經大災難，但我們在基督再來前當先煉淨自己。

二、納十一的重要（瑪 3：6—12）

上下文都說末後的事，這段是耶和華與以色列的對話：人怎可奪取神的物呢？第 6 節可歸上段，介紹

中心思想：神與以色列的關係。“因”，可譯“實在”；“不改變”，神的公義與慈愛不變。神沒有忘記他們，祂必守約。“雅各之子沒有滅亡”：沒有失去公民的身分。

1· 不納十一的（7-9 節）

百姓認為因欠收（參 11 節）而不納十一，但神是因他們不納十一而使他們欠收。

（1）偏離與轉向（7 節）：

“典章”，是生活、社會中的條例，但律例是指神的原則。不納十一是偏離了典章。

“要轉向我”，命令他們悔改。

“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”：他們仍不悔改，認為他們沒有罪。

（2）“奪取神的物”（8 節）：

“奪取”：舊約少用這詞，有“暴力奪取”和“騙取”的意思。比“偷”的罪更大。

“在何事上奪取……”：他們仍不悔改。

“和當獻的供物”：這不是為獻祭，而是為聖所聖職人員的生計。

（3）自招咒詛（9 節）：

“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……”，咒詛指天災（11 節）：蝗災常在旱災後發生。

2· 當納十分一（10-12 節）

“當納”（10 節）：原文雖然沒有“納”字，但實在好像納稅一樣，也就是說必須納的。新約不是說“納”。

神不是敵對他們，而是挽回他們。這是命令。

（1）十分之一：

亞伯拉罕、雅各開始納 1/10，亞伯拉罕時，神未宣佈，但他摸著神的心。古迦南人、腓尼基人、阿拉伯人、希臘人、羅馬人都有納 1/10。

① 按年供給利未人（利 27：30，民 18：21）。

② 特別是節期送到耶路撒冷的（申 14：22-29）。

每隔 3 年用來濟貧。

（2）“全然送入倉庫”（瑪 3：10）：

聖殿廣場上的府庫（王上 7：51）。自希西家開始，聖殿有倉庫，貯存百姓所納的 1/10（代下 31：11-12，尼 13：12），特別被擄之後更加要全然送入倉庫。

“全然”，不要私自支配：私自送銀行或濟貧。

（3）“使我家有糧”：

“家”，預表教會。

（4）“以此試試我”：

神的挑戰。不是試探，而是證驗，英譯 prove.

（5）“敞開天上的窗戶”：

指水閘，又指豐足食物的供應（參王下 7：1-2），雨水充足，土產就易獲豐收。

（6）“甚至無處可容”：

是神應許立約的福（申 28：12），向樂意納十一的人敞開的（詩 78：23—24）。

（7）神的眷顧（瑪 3：11）：

“斥責蝗蟲”，神控制、阻止（申 28：39—40，珥 1：4，2：25）。

神不毀壞土產，特別是葡萄。

（8）蒙福遠景（瑪 3：12，參創 12：2—3）：

“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”：外邦人知道他們遵從耶和華的話就得福。

“喜樂之地”：指這地蒙神悅納，作為榮美之地。

3·靈訓

（1）被擄歸回後，漸漸敗壞：他們奪取神的物，並且不悔改。

（2）納上十分之一：是最低的。

納十一不是為得救，但得救後必須納十一，不納就是奪取神的供物。

（3）“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”：不要私自分配，這是為神家需要的。

（4）“試試我”：不是試探，而是試驗。開天窗，下大雨，我們更得屬靈福氣，否則就要受罰。

（5）新約得主的大愛（路 7：36—50）。我們應當好像亞伯拉罕一樣，懂得摸著神的心。

新約也要納上十分之一（太 23：23），“那也是不可不行的”。“那”，是指上文“十分之一”說的。

三、頂撞神與敬畏神（瑪 3：13—18）

4：1—3，希伯來文歸入第 3 章（3：13—4：3），善人與惡人的結局。這段仍是以辯論性的口吻，如 1：2，6，2：17，3：7 說。百姓埋怨神。

1·本段（13 節—4：3）

（1）似與上文不相連：

本段回到 2：17—3：5，有關主來審判的警告。

（2）亦是與上文相連：

第 10 節神叫百姓“試試我”；但第 15 節他們竟試探神。

前段提到百姓令神失望；但這段尚有敬虔的人。

2·頂撞神的人（13—15 節）

百姓悖逆神，還反駁神。

（1）“你們用話頂撞我”（13 節，2：17）：

現在許多人不用話語頂撞神，而是心裡頂撞神。“頂撞”，是完成式。

頂撞了，還不承認。

（2）反駁（14—15 節）：

①“侍奉神是徒然的”（14 節）：

因他們所盼望的救贖未實現。

②“苦苦齋戒，有什麼益處呢”：

常以禁食表示痛悔。如同哀悼的人身披麻布坐在爐灰中。

③“稱狂傲的人為有福的”（15 節）：

頂撞神的惡人，他們不只驕傲，而且殘忍，極兇暴（出 18：11，21：14）。這裡指以色列。“有福”（詩 119：21），“行惡的人得建立”（詩 73：3，9—12）。

④ 試探神的得脫災。

3· 敬畏神的人（瑪 3：16—18）

這是神的答覆。他們養成彼此交通的習慣，主紀念他們且記錄下來，祂不斷作分別的工。

（1）“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”（16 節）：

少數餘民敬畏耶和華。“談論”，是交通。

（2）“耶和華側耳而聽”：

留心垂聽。

（3）“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”（賽 4：3，但 12：1）：

百姓不要怨神。

（4）以色列蒙眷愛（瑪 3：17—18）：

“在我所定的日子”，大災難。

“他們必屬我”（羅 11：25—26），“特特歸我”（出 19：5），作神寶貴產業。

“憐恤……”（瑪 3：17，4：1—2）。

（5）再提義人與惡人（18 節）：

“那時”，指將來。

4· 靈訓

（1）末時，頂撞神的人居多：他們用話語、心思頂撞。

許多人未見自己的惡，單見別人的惡未受報，不服神。

（2）還有少數敬畏神的人：無論什麼時候都有這樣的情況。

（3）紀念冊記錄敬畏神的人：不要只顧別人的惡，當注意自己如何。

第四章 總結

一、公義的日頭（瑪 4：1—3）

第 4 章說以利亞必來。希伯來文這段歸第 3 章，這確是與第 3 章更接近，善人與惡人的結局（3：13—4：3）。

1· 再提耶和華的日子，惡人滅亡（4：1）

惡人的遭遇，接 3：18。

（1）“那日臨近”（4：1，參 3：2，17，4：5，番 1：14—18）：

敘譯本“那日”是複數，指一段；達秘 Darby 譯本是單數。

（2）“勢如燒著的火爐”：

參瑪拉基書 3：2—3，表明神的忿怒、懲罰。

（3）“凡狂傲的和行惡的”：

不是兩等人，而是指惡人的特性。

(4) “必如碎秸”：

“燒盡”，燒成灰。

(5) “根本枝條一無存留”：

不是死後化為烏有，而是身體死的情況。“根本”：亞蘭本為“子孫”，“上”絕果，“下”絕根（摩 2：9）。指主再來時，使他們無存留。

2· 義人如日照（瑪 4：2）

(1) 重點在公義：公義指彌賽亞：

針對 3：14-15 他們對神公義的質疑。應肯定神的公義不變。

(2) 日頭：

表示完全的救恩，發光照耀。

(3) “其光線有醫治之能”：

“光線”，希伯來文作“翅膀”（小字），有保護能力。

“醫治”：消除傷處，出現新長的肉。醫治與安舒意思相同（耶 33：6），且有生命力（耶 17：14），與拯救意思相同（詩 6：4，賽 53：5）。

希伯來文：太陽的力量有醫治、拯救的功能。

(4) 肥犢跳躍：

小牛犢從圈裡出來，常會跳躍。比喻義人以前受欺壓，如今享自由和喜樂。

3· “你們必踐踏惡人”（瑪 4：3）

(1) “在我所定的日子”：“耶和華的日子”（3：17，4：1，3，5），舊約有 16 次。

① “耶和華發怒的日子”（結 7：19）。

② “祂發怒的日子”（番 2：2）。

③ “耶和華獻祭的日子”（番 1：8）。

④ “耶和華有報仇之日”（賽 34：8）。

⑤ “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”（賽 58：5）。

⑥ “耶和華使他煩擾的日子”（賽 22：5）。

(2) 耶和華的日子有 6 種特徵：

① 烈怒（賽 13：9）。

② 殺戮（賽 34 章）。

③ 災難（賽 13：9）。

④ 哀號（賽 13：6）。

⑤ 恐懼（賽 13：7）。

⑥ 宇宙的變遷（賽 13：10）。

(3) “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”：

古時打仗得勝的人會腳踏失敗者項上。“你們必踐踏”（參番 2：9）。

4·靈訓

(1) “那日臨近” (瑪 4：1)：

我們現在等候主再來，臨近了。惡人必如碎秸。

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。主再來前世界更敗壞，人心更險惡。

(2) “公義的日頭出現” (2 節)：

以色列盼望從災難中跳出。這是舊約末了的盼望。

新約末了的盼望是晨星出現於空中 (啟 22：16)。我們更要跳躍。

(3) “你們必踐踏惡人” (瑪 4：3)：

我們不只勝過惡人，更“必踐踏惡人”，使他們“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”。惡人受懲，義人“得享自由和喜樂”。

二、勸勉與應許 (瑪 4：4-6)

這是舊約最後的勸勉，是瑪拉基書的總結：摩西與以利亞，律法和先知。這也是附錄：公義將現，火日 (災難) 要來。

這段似與前面不相合：不再是問答式。耶和華的日子 (3 節) 與約珥書 2：11-30 相同。這裡談律法，似是申命記用語。

1·附錄 (一) (4：4) 勸語

勸百姓守律法：有聖約的要求。舊約說到底還是要守律法。

(1) “當紀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”：

審判之後存留的餘民，當“紀念”，就是遵行 (民 15：39-40，詩 103：18，119：55-56)。

(2) “何烈山”：

位於西乃曠野，又叫西乃山 (出 19：1-2，11，24：16)，於西乃半島內。

申命記注重何烈山；出埃及記注重西乃山 (出 16：1，24：16)。

(3) 為以色列眾人：

外邦人無分 (詩 147：19-20)。

(4) 摩西律法：

是“命令與典章” (出 24：3)、誡命 (20：1-17)、約書 (21-23 章)。

律例，必須遵守；典章，隨情節而論。

律法：包括道德上的誡命、宗教方面的禮儀、國家的律例典章。

2·附錄 (二) (瑪 4：5-6) 宣告

應許以利亞要來 (5 節)：

(1) 大日“未到以前”：

耶穌來世救贖前；耶穌再來前。

(2) 以利亞：

他是先知。前面注重摩西 (律法)，後面注重以利亞 (先知)。

他是 3：1 預備道路的使者，是身分；4：4-5 是名字。耶穌說是施浸約翰 (太 11：10，約 1：21)。顯

明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。

以利亞在以斯拉之先。

(3) “他必使……轉向……” (瑪 4:6):

他不只預備道路，他更從事和好的工作。

“轉向”：敘譯本與拉丁譯本是“改變”、“轉變”，尤其因與異族聯婚和離婚的事，引起家庭糾紛 (2:10-16)。

但以利亞不只是為家庭關係，更是為立約關係，在聖約下，父子關係必完美，必恢復聖約。如果不是，兒女必從雅各帳棚被剪除 (2:12，注意 3:7)。怎樣轉回？需要守律法 (4:4)，重視以利亞的工作 (5-6 節)，聖約必恢復。

(4) “免得我來咒詛遍地” (6 節末句):

“遍地”：全地，但這裡指應許地 (3:12)，也指人民。

“咒詛” her ē m：指整個的毀滅 (賽 43:28，耶 25:9)。

3·靈訓

瑪拉基書 3:4-4 章，猶太會堂在大安息日誦讀。

(1) 瑪拉基開始論神不變的愛 (1:2-5)，末後以審判作結 (林前 16:22)。

(2) 瑪拉基最後的話：信心的生活以律法為依據，引人注意大而可畏的日子來臨。

(3) 摩西與以利亞：新約開頭，耶穌登山顯像，有摩西和以利亞，代表律法和先知。

(4) 咒詛：按原文是最後一字。

① 舊約開頭是創造。因人犯罪，瑪拉基書末後是咒詛。

② 舊約末是咒詛，新約末是祝福 (啟 22:21)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新印

沒有版權